

土耳其貿易部

有關進口反傾銷措施公報

(編號：2024/25)

目的及範圍

第 1 條

(1)本公報目的為，依據國內製造商 Sasa Polyester Sanayi A.S.公司為主並由 Koza Polyester San. ve Tic. A.Ş. 及 Ertona Tekstil A.Ş.等 11 家公司協助所提出之申請，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對原產於台灣、印度、泰國之土國關稅號列 5503.20 項下「聚酯合成纖維棉」產品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

法源依據

第 2 條

(1)本案係根據 1989 年 6 月 14 日第 3577 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法、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99/13482 號公報及 1999 年 10 月 30 日第 23861 號公報相關規定辦理。

基本資訊

第 3 條

(1)本公報內容各簡稱(略)。

受調產品

第 4 條

- (1) 受調產品係 HS 編碼 5503.20 項下定義為「聚酯合成纖維棉」產品。
- (2) 這些稅號僅供參考，不具約束力。
- (3) 海關對本產品稅號之改變不影響本調查案效力。

本案原告代表性

第 5 條

(1)依據土國《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18 及第 20 條規定，本案原告國內生產商 Sasa Polyester Sanayi A.S.公司可代表國內生產部門。

目前措施

第 6 條

- (1) 根據 2023 年 7 月 29 日所公布 25183(2003/14)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土國對產自印度稅號 550320 項下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16.5%至 23.9%反傾銷稅；對產自泰國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15.8%至 22%反傾銷稅；對產自台灣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6.4%至 20.1%反傾銷稅
- (2) 由於根據 2009 年 4 月 18 日 27204(2009/13)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所做第 1 次落日複查結果，持續反傾銷措施
- (3) 由於根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9174(2014/37)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所做第 2 次落日複查結果，持續反傾銷措施
- (4) 最後，根據 2019 年 8 月 4 日 30852(2019/26)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所做第 3 次落日複查結果，土國對產自印度稅號 550320 項下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8.5%至 12%反傾銷稅；對產自泰國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12%反傾銷稅；對產自台灣產品依據 CIF 價格課徵 6.4%至 20.1%反傾銷稅
- (5) 此外，土耳其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依據 4412 號總統令對受調產品採行防衛措施，因此對部分已被課徵防衛稅產品暫停課徵反傾銷稅。

證據

第 7 條

- (1)根據 2024 年 2 月 1 日 32447(2024/6)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反傾銷措施將被廢止，國內製造商或相關產品廠商可依足夠證據，在法律規定期間內申請落日複查。
- (2)由於對國內生產機構所提出落日複查申請所做檢視結果，有資訊、文件及證據可證明廢止反傾銷措施，則傾銷與損害將持續或再發生，爰需展開落日複查。

決定和措施

第 8 條

(1)經檢視結果，咸認有足夠資訊、文件及證據可展開落日複查，且依據不公平進口競爭評估委員會決定，對源自於印度泰國與台灣之受調產品展開落日複查。

展開對相關各方調查之聲明

第 9 條

(1)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3 條，受調產品出口商、外國生產商、進口商、生產受調產品會員廠商佔多數專業協會、出口國政府、生產類似受調產品生產商等均可提供意見。惟在第 11 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供所填答之問卷或向其提出意見者，方視為利害關係人。

(2)調查啟動後，土方將通知受調國家的已知生產商/出口商、受調查國家駐安卡拉大使館以及已知進口商。

(3) 通知內容包括啟動調查公報、申請人非機密摘要及獲取調查問卷等資訊。

(4) 其他無法發送通知或未收到通知的利害關係人可從該部網站獲取相關訊息，其路徑為「<https://www.ticaret.gov.tr/ithalat>」網站下「Ticaret Politikası Savumma Araçları」=>「Damping ve Sübvansiyon」=>「Soruşturmalar」。

主管機關請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及答覆。

第 10 條

(1)調查由進口局進行，其聯絡資訊如下：

土耳其貿易部

進口局

傾銷與補貼處

地址：Söğütözü Mah. Nizami Gencevi Caddesi 編號：63/1 06530
Çankaya/ANKARA

電話：+90 312 204 75 00

(2)土國本地公司、機構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將填答後問卷和正式意見發送至該部以下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ticaretbakanligi@hs01.kep.tr

(3)國外公司、機構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形式發送填答後問卷和正式意見，並僅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部以下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ithebys@ticaret.gov.tr

(4)本調查有關之書面及口頭陳述皆須以土耳其語進行。利害關係人填列問卷及提供問卷以外所有資訊、文件、意見、要求等皆須使用土耳其文，未使用土耳其文則不被納入考慮。

(5)除另有說明外，本案關係人調查問卷及與調查有關資料均需以書面形式提交。書面資料須包括與本案利害關係人姓名、職級、地址資訊、電郵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6)除問卷要求提供的資訊外，本案關係人可於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的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向貿易部提交認為與調查有關之其他資訊，並附上證明資料。

(7)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2 條第 2 款，提交之資料可能被作成非機密摘要，本案關係人可在提交時敘明不願被做成公開摘要之理由。

問卷截止日期

第 11 條

(1)依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收到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需於公告後 37 天內繳交問卷(包括郵寄時間)。

(2)未收到通知之第 9 條第 4 款當事人，應當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 37 日內提交問卷答復和調查意見。

(3)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主張可能受到調查結果影響且不屬於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範圍的其他國外當事人，可以在調查期間發表意見。

不合作

第 12 條

(1) 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果本案關係人未在規定期限內以要求的格式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文件，或拒絕提供資訊和文件，或提供不實、誤導性資訊被認為妨礙調查等，則被視為不合作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調查單位可以根據現有數據在調查範圍內做出積極或消極的臨時或最終決定。

(2)如果有關當事人不配合或部分配合，調查結果可能對當事人不利。

既有反傾銷措施實施

第 13 條

(1)依本法 35 條規定，仍在實施反傾銷措施於調查期間仍然有效直到調查結束。

調查啟動日期

第 14 條

(1)調查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啟動。

生效

第 15 條

(1)本公報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執行

第 16 條

(1)本公報主管單位為貿易部。